

警辅联训的生成逻辑、内涵特征与实践路径

■ 叶 春 王利兴
章 兵 陈 荣

摘 要 教育训练是提升队伍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辅警队伍已经成为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理论基础和工作实践看,民警和辅警如何更好形成合力,是警辅联训产生的根本动因。警辅联训是提升民警辅警体系化联合作战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训练,具有不独立于民警训练和不同主体融合训练的内在特征,有理想信念、协作意识、业务技能三重目标价值。

关键词 警辅联训 合力 生成逻辑 内涵 实践路径

在过去三年的全警实战大练兵过程中,有个别地方公安机关也创造性地提出了把民警和辅警放在一起训练,也就是“警辅联训”。目前,还未有人对警辅联训的内涵等相关问题进行科学系统理论地阐述。在充分调研、前期初步实践的基础上,宁波警校对警辅联训有了一定的认识和理解。

一、警辅联训的生成逻辑

（一）理论逻辑

一个新概念、新事物的产生,必然有一个背后的理论逻辑,也就是从已有理论上形

成对它的支撑和解释。我们对于“警辅联训”的认识,认为它是可以基于以下三个理论而“必然”产生的。

共同体理论。“共生”原属生物学概念,主要指“两个不相同的有机体生存在一起”。“共生有时也专指互惠共生关系,从这种关系中每个相互影响的物种都可以得到益处”。后来,人们把这一概念引入社会学以及管理学。“每个单位的生存都离不开其他单位的持续存在,同时每个单位的存在就是其他单位生存的条件”。以上定义中,我们可以概括归纳出共生的基本要素:同一共生域(体)中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异质互补,地位平等的

作者:叶 春,浙江省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校长;王利兴,浙江省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副校长;章 兵,浙江省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训练科科长;陈 荣,浙江省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教研科科长

共生单元，这是共生的基本前提。“共生必须坚持利益的双赢原则，至少是同一共生体中任何一方的利益不得受损为最低原则，共同获利，但利益不一定均等”。而共同体是“社会中存在的、就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共同特征而组成的各种层次的团体、组织”。建构主义视域下，文化认同或集体认同是两个团体组织建立共同体的底层逻辑，也就是说，共同体是可以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塑造起来的。同在公安机关的民警和辅警，无论是从隶属关系来说，还是从工作内容来说，他们都具有共同体的基础。一是他们共属于公安机关，有共同的目标、共同的要求、共同的工作内容，理应建立起一个共同体。而训练也必然如此。二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具有共生关系，也即两者之间是“一荣俱荣”的合作关系，一定意义上来说是“命运共同体”。两者之间的工作存在互补性，可以彼此获益。因此，也具备建立共同体的基础。

认识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人类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本质和规律进行了科学深刻的概括总结，主要包括了认识的基本结构以及认识的本质。认识的结构指的是主客体关系，认识的本质即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也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人是认识的主体，而客体可以是人、事或物，可以有中介，也可以没有中介。认识包括了两个层面，也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后者是对前者的深化。认识只是停留在人的意识思维层面，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去改造世界，这是认识的根本目的也是唯一目的。认识是否正确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这个实践，既可以是物质生产实践、社会政治实践和科学文化实践，还可以是虚拟实践。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我们是要通过培训来增强民警的工作理性认识，有一个正确的态度、解决问题

的思路方法，进而通过实践来解决实际工作问题。这也是训练所存在的本质意义。在辅警参与一线工作后，民警与辅警共同面对各项工作任务。因此，合作做好工作前提就是要对面临的状况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这个认识一方面来自于双方的自我观察、理性思考，另一方面则来自于训练。通过训练，来更加快捷、全面、深入地了解彼此（民警与辅警之间）、认识工作，形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不断实践中与认识相互作用，更好地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系统观念。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第五个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根本特征就是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系统观念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系统论的基础上，既体现了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整体、发展的观点，又体现了系统论关于结构、功能、开放的观点，是我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论基础，也是其他思想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来源”。系统观念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是不同的系统，每个系统里有不同的元素组成，这些元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并在元素不断运动中实现系统的整体发展变化。现代系统论认为每个系统内元素不同组成方式，就形成了不同结构，也就有了不同的系统功能。系统具有开放性，既可以实现自身的结构功能变化，也可以与其他系统一起形成新的具有不同结构功能的系统。

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机关具有特殊地位的部门，其内部有各种各样的系统，系统内部由各种元素组成。民警和辅警可以是在一个系统内，也可以在不同的系统。在同一系统内部，民警和辅警可以各自独立作为一项元

素存在其中。元素之间要相互作用，努力使其朝着同一方向运动，达成稳定的关系。在不同的系统之间，两个元素之间也要保持开放状态，能够随时接纳和融合，努力形成一个不同功能结构的新系统。民警和辅警的联合训练，就是要解决他们两者各自如何去调节自身的理念、思维、知识、技能等因素，使得其在已有系统（如派出所某一打处小分队）和未知系统（如因岗位调换到新的工作单位）中更好实现动态结合，最终形成新的稳定系统。

（二）实践逻辑

个别地方公安机关在实践中尝试开展警辅联训工作，是基于工作需要的探索实践。

1. 宏观层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作为统领。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讲政治是公安机关的第一要求。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坚决听党指挥，永远对党忠诚，是公安队伍最重要的政治品质和精神本色，是强警铸魂的本质内涵和根本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机关面临的任务较以往更为严峻复杂。国际各类政治势力不断加强对国内的渗透影响，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更加错综复杂。随着我们国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更加深入，犯罪的动态化、智能化、组织化趋势凸显，刑事犯罪高位运行、新型犯罪不断增多。网络媒体舆论监督、执法环境日趋透明，多个战场同时作战、工作任务千头万绪的状态更加明显。2023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要求，“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

展各项工作，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把过硬队伍建设作为四个基本建设之一。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公安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新要求，无论是践行“三能”要求、锻造“四个铁一般”队伍，还是“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公安队伍建设提出的殷切希望和要求。

2. 微观层面

在公安业务工作层面，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要求越来越明显。在政治安全方面，境外政治势力邪教组织反宣滋扰屡禁不止，对于基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社会稳定方面，各类社会风险不容低估，劳资纠纷、债务违约等矛盾突出，利益诉求群体人数众多、活动频繁。“互联网+”催生的大量新领域新业态，公共安全范畴扩大、要素增多，涉网新型违法犯罪日益突出，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手段措施来加强防范和打击。基层社会治理上，需要提供更加多样、优质、科学、人性的社会服务。在内部警务机制建设层面，精简科学高效的警务模式是未来发展方向。以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为目标，健全完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闭环式运行机制。需要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常态化实战演练和非常态化压力测试。社会治安问题跨地域、跨领域趋势愈加明显，需要构建力量合成、立体防控、集群攻坚作战的工作格局。还要围绕技术资源、勤务运行、练兵强警、减压减负等方面建立完善队伍保障机制。

在警力无增长改善情况下，辅警作为公安机关警力资源的重要拓展和补充，在协助民警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除了政保等特殊部门以外，辅警在公安工作各个领域

岗位都承担了部分甚至是多数职能。但因辅警队伍的组建时间不长，入队门槛不高，能力建设明显滞后。实际执法工作中，民警和辅警行动配合默契度不足、协同作战能力不强、执法社会效能不高。要更好发挥公安队伍整体工作效能迫切需要进一步增强民警辅警整体合力。

二、警辅联训的内涵特征

从前述的生成逻辑已经明确，警辅联训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应然和必然，它符合事物发展的一定规律和现实要求。要做好警辅联训工作，我们就必须要搞清楚它是什么、有什么作用以及有什么特征。

（一）概念属性

通过查阅知网资料，目前已有的“联训”相关文献，其主题基本都集中在军事训练。军队联训起源于现代战争环境变化对训练提出的新要求。一方面是地区与地区之间要展开军事合作，进而要开展联合训练。另一方面是未来一体化联合战争需要不同军兵种之间的协同作战，进而开展常态化多形式的联合训练。

在公安部2019年开展的为期三年的全警实战大练兵中，已经明确提出了加强警种专业训练和应急处突实战协同训练，着力提高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加强切实提高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和应对复杂情况、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水平。从联合训练的角度看，全警实战大练兵已经提出部分警种之间的联合协同训练，只是未有明确辅警是否参与，参与的警种对象相对较少。从训练体系上来说，警辅联训本身就是公安教育训练的一个部分。在日常训练中，我们一般按照训练主体的不同，分为民警训练和辅警训练，

往往把他们作为两个独立的体系。而警辅联训就是把两个原先相对独立的系统进行整合。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组合式的训练，一方面来增强民警和辅警各自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更加重要的是来增强两者协同作战的能力，以提高整体工作效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部队联训是不同军兵种之间的协同可以有不同组合、不同层次，进而形成不同的作战方式，适应不同的作战环境要求。警辅联训也是如此，可以在不同范围、不同层级、不同警种部门之间进行联合，适应不同的实际工作环境要求。

警辅联训的定义可概括为：为适应公安实际工作需要，将民警和辅警组合在一起，在不同范围、不同层级、不同体系开展的，以提升民警辅警体系化联合作战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训练。从以上定义中，我们要明确警辅联训的两个内在属性。第一，它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训练模式，与民警训练、辅警训练相辅相成，共同组成公安教育训练体系。在早期的公安教育训练体系中，我们的受训主体都是民警。随着辅警队伍的日益壮大，辅警训练也逐渐成为公安教育训练的一部分。而随着形势发展变化，警辅联训即将走上舞台。它的上台并不意味着前两者就不再重要，相反，民警训练和辅警训练能为辅警训练提供更好基础。做好了警辅联训，也可促进民辅警单独训练。第二，它是两个不同群体间特殊的融合训练，使其形成一个任务作战体系。受行政编制的影响，在我国的行政体系中，存在辅助行政执法者工作的编外人员，他们的角色定位和职责权限较为特殊。与一般机关的文职人员比较，其特殊性在于除了正常完成内部事务外，还要辅助开展执法工作。公安机关本身具有的武装特点和刑事司法属性，使得辅警的工作则显得更

为特殊。因此，警辅联训的主体是两个不同群体，是对训练组织的一种全新尝试和探索。

（二）目标与价值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大纲要求，在日常的民警训练中，我们着重加强思想政治、公安业务、警体技能等方面的教育。作为公安教育训练的一部分，警辅联训的整体目标与民警训练并无二致，只是更加突出协同、联合等内容。

1. 思想层面：实现公安价值的共同追求

自公安成立以来，我们就具有特殊的政治属性，也有特殊的政治地位。特别是新时代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可以说是“高看一眼厚爱三分”。无论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还是“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对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都提出了共同的价值追求。它不仅确保我们公安机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也确保我们公安队伍始终保持卓越战斗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决定行动方向。联训的第一目标价值就是要解决民警辅警的思想政治意识，确保在正确的道路上勇毅前行。公安发展历程已经证明，我们的公安队伍是一支党可以放心的队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经受住考验、圆满完成历史任务的队伍。这根本上来说，就是归功于我们广大公安民警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有不不变的价值追求。

因此，在警辅联训中，我们着重要解决两个方面的思想问题。第一个就是我们所有民警都要为辅警树立榜样意识。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我们公安面临的形势任务更加严峻复杂，个别民警也难免受到社会不良思潮的影响，在理想信念上、在价值追求上产生一定的动摇。我们要通过联训，让他在辅警面前，重新认识自己的角色定位、认清自

己的职责使命，找回那个“理想中的自己”。第二个是要进一步加强我们辅警的理想信念教育，树立他们正确的价值追求。因为角色定位、职责任务不同，我们往往放松了对辅警在思想政治上的要求。反过来看，只有让每一位辅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职业观，才能更好打牢他们追求卓越的思想基础。

2. 意识层面：形成协同配合的工作理念

我们在警辅联训的现实生成逻辑中已经提出，未来警务的发展方向是集成化、体系化。原先分化细化的部门设置，需要向“大警种大部门”进行改革。正如我们当前开展的智慧警务建设，也是通过技术的变革，来实现体制机制的重塑。在这个警务模式转变的过程中，较以往最大的变化就是，未来我们的公安工作更加强调集体、更加突出系统、更加需要联合。也就是说，我们单个人的能力可能不再能够满足业务处置的要求，某个警种部门在完成业务工作的过程中，也更加需要其他兄弟部门的协作配合。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就是一个最好例子。它需要宣传教育、预警、提醒、劝阻、冻结、打击等系列工作，绝不仅仅依靠某一个人、某一个部门、某一个所队就能做到。

因此，警辅联训的第二目标价值就是要通过训练让民警辅警共同形成协同配合的工作理念，我们也从两个角度来进行说明。一是民警角度。要在联训中让民警树立“带领”和“责任”两个意识。在与辅警共同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民警是起主导作用的，是带领辅警工作的过程。民警不光要明白自己该干什么、怎么干，还要对辅警干什么、怎么干有一个清晰认知，还要能够做出明确的指令。辅警在协同工作的过程中，民警要对辅警的工作切实担起责任，辅警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警。另一个角度就是辅警。与

军队、消防、民兵等其他联训不同，民警与辅警具有较为清晰的职责和权限界定，也就是“可为”与“不可为”是明确的。因此，辅警在联合训练中一定要树立起“主动配合”“积极辅助”的意识，实现在工作中的“主动补位”“主动有为”。

3. 技能层面：掌握业务工作的处置能力

在护航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公安工作发展的重点领域、要求标准都较以往有较大变化。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违法犯罪、社会治理、服务民生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对民警辅警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现代警务机制不断变革趋向融合的情况下，对民警和辅警的职业能力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从原来的一岗专能逐步向一岗多能、一专多能转变。从教育训练的本质来说，训练就是为了提高业务工作的处置能力。在这一点上，无论是民警训练，还是警辅联训，都是没有本质区别的。警辅联训的第三个目标价值也是如此。即便是前面我们一再强调的协调配合，无论是在民警还是辅警训练中，都是需要突出强调的。但从具体的技能层面来讲，因为辅警本身属性的不同，较单一的民警训练或辅警训练还是有三个方面的不同。第一个是在执法任务上民警的主导性。执法工作必须由民警主导。这在前面第二目标价值上已提及“带领”与“责任”。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民警要能够正确判断形势、合理分配任务、巧妙处置问题。第二个是在执法任务上具有单向性。也就是在执法的过程中，民警可以单独做本该辅警做的任何行为，但辅警却不能做只有民警能做的行为。第三个是在执法任务上要有适度性。配合协同就是在某个过程中一起出力，共同完成任务。这个联合协同的过程，双方都需要掌握一个度，不能过分

越界。民警越界，则可能导致辅警可作为的内容少了。辅警越界，则可能导致行为本身违法。

三、警辅联训的实践路径

要把警辅联训从理论化为现实，完善提升公安教育训练模式，切实为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服务，关键还是要能够不断深化实践。

（一）建立完善联训制度体系

如何推动警辅联训从理论走向实践、从单一粗放走向集约体系，关键还是要做好顶层设计，建立一套制度体系，厘清工作思路，逐步推进落实。

1. 明确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是警辅联训开展的总依据，是对训练工作规律认识的具体反映，为训练工作的具体开展起到方向性、指导性作用。“正确的训练指导思想的确立将为训练工作者提供思考训练过程和创新训练方法的基点”。

要有鲜明的政治导向。站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警辅联训要牢牢把握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要符合未来警务的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警辅联训就是要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理念技术作为重要内容，用提升工作理念、眼界思路、数字思维为现代警务发展打下良好思想基础。要着力提升民警辅警联合实战能力。着眼未来，也要放眼当下。警辅

联训最重要的还是要在训练中解决民辅警的实际工作能力，尤其是联合实战的能力。要始终坚持实战能力标准，围绕工作实际，建立完善训练的体制机制，丰富训练的内容，创新方式方法，确保联训能够实现既定目标。

2. 建立完善联训体制机制

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工作体系，是开展好警辅联训的先导。要在充分借鉴民警教育培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来思考谋划制定警辅联训的体制机制。

要明确警辅联训在未来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将警辅联训作为提升公安教育训练实效的重要突破口。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市级层面的公安教育训练委员会，统领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确保所有警种部门都能够积极参与，为开展全领域全要素全流程的联训创造积极条件。要按照训练条令要求，配齐配强各级训练基地工作人员，完善联训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要统筹民警教育培训和辅警训练管理工作部门，建立实体化的运作机构。在已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专门或相对固定的研究保障队伍，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反馈理论提升，加快实践工作前进步伐。按照民警训练要求，建立警辅联训必训机制。把联训作为入警训练、晋升训练、专业训练、岗位练兵等各类训练的必训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试考核办法。按照参与主体、层级不同，建立常态化体系化的实战联训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不同主体的全领域协同训练机制。这主要是在某一个单位如科所队内部，要有常态化的联训工作规定，制定具体的联训工作方案。如按照“情指行”一体化处置要求，建立民辅警从接警、指令下达、人员准备、行动跟进，到现场管控、人员控制、舆情处置等系列完整的联训工作方案，增强单位内部民警辅警两个不同

主体的协同作战能力。二是建立不同系统的全要素参与联训机制。这主要是在单位之间，要围绕信息研判、对外联络等重要要素，建立常态化的联训工作体系，制定具体的联训工作方案。如在“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上，建立民辅警从现场管控、调查取证，到现场勘验、家属管理等系列完整的联训工作方案，增强单位间民警辅警协同作战水平。三是建立不同层级的全流程指挥训练机制。这是从最高层面建立起流程最多、要素最全的联训工作体系，相对也是较为少见的，往往只针对对于重大活动安保、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大型案事件处置。组织相对复杂，却也十分必要，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二）建立完善联训内容

面向公安实战是所有训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鉴于联训工作的属性和两个不同主体特点，具体内容还是有它自身的特点。

1. 厘清民辅警工作边界

辅警作为提供辅助支持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主要分为文职和勤务辅警两种类型。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其可从事的相关辅助工作和不得从事的工作进行了规定。近年来，各地也逐步制定了本地的辅警管理地方法规，对辅警的工作管理等进行明确。而在实际工作中，公安工作纷繁复杂，还未有对辅警工作职责权限的明确说法。

要解决联训“训什么”的问题，首先就是要搞清楚辅警的工作边界。从已有规定来看，对辅警的工作职责一般都有“保底”条款。对此，辅警工作也就有了严谨和宽松两种界线解析。从严谨的角度说，涉及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内容的，都不允许由辅警来完成。而从宽松的角度说，只要在民警授权

或是指挥下，辅警还是可以完成绝大多数警务工作的。因此，在联训前，要全面仔细梳理本单位部门的工作内容，细化每个岗位的职责任务，再明确辅警的“工作红线”。只有在明确这些边界以后，才能正式实施联训。

2. 建立具有联训特色的训练内容体系

根据联训目标价值，我们可以将联训内容体系按照逻辑顺序分为组织理念、日常合作、作战协同三个层面。

一是组织共同体理念塑造。要用共同的思想武器来武装头脑，树立组织理念，形成组织体系，把民警辅警思想精神凝聚在一起，牢固树立起命运共同体理念。现阶段来说，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坚定每一位民警辅警的理想信念。要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来正确认识自己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行动方向，认清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职责使命。要用组织理论、团队建设、纪律规章让每位民警辅警认清同在一个组织内，大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合作共赢、荣辱与共。

二是合作共同体体系塑造。合作共同体是“将实现对人的差异的普遍承认和包容，合作共同体中的治理将用服务的精神取代控制导向的原则，用合作的和谐观取代控制的同一性追求，用合作体系的总体性取代控制体系的整体性”。这是针对非执法过程而言，民警辅警更多的是相互合作完成工作任务。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是平等的，是相互服务的，并不存在谁控制谁、谁管理谁的问题。按照目前公安业务工作来说，合作共同体体系训练内容一般都是文职工作范畴，如数据分析、文案制作、公文处理、会务组织等。我们要把合作的相关知识技能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首先要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讲明

清晰、可操作、有挑战性的合作目标，来形成大家共同的努力方向。其次是要明确各自在工作任务中的角色任务，防止产生歧义与矛盾，并给予相应的权利和资源支持。再次是学习沟通。是在每一项任务重中都能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充分交流，形成互信和尊重的良好氛围，确保互相了解、互相协作。最后是掌握如何在全面的讨论和协商基础上，形成科学的决策，并按照职责任务执行完成任务。

三是作战共同体体系塑造。这是针对需要密切配合的执法任务，往往是针对系统外部而开展的集体行动。相较于合作共同体，作战共同体更加强调的是行动指挥和协作配合。也就是说，作战共同体训练在角色定位和职责分工的基础上，更加突出规范的指挥体系、严谨的行动配合以及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置。这也是联训中最为困难、最为重要的内容，需要我们在组织实践过程中花更多时间精力进行梳理编制的内容。按照目前公安业务工作情况，我们可以将联训作战体系分成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几大类型主题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类。如治安管理分成重大活动安保、集中清查等二级内容。在确定这些内容主题后，再按照行动目标、人员分工、指挥体系、装备设施、行动进程、安全管理等要素确定具体训练内容、设置训练要求。

此项内容，要突出民警层级指挥体系、辅警层级管理体系以及民警辅警协同与融合体系。意思是民警作为行动的指挥者，分为不同的层级，要对不同层级民警和辅警下达指令、搜集信息、作出决定，辅警管理者在接受指令或观察实际情况后，要对不同层级辅警开展行动指挥。

（三）丰富创新联训方法

警辅联训工作还是一个新概念、一种新探索。但从训练工作的实践来看，其大体的训练形式与大家熟知的民警训练、辅警训练并无二致，如传统的课堂讲授教学、以具体案例来辅助说明教学原理的案例教学、分小组就某一主题进行交流互动的小组教学，以及近些年较为流行的，到工作现场实地参观交流的现场教学、按实际工作场景搭建训练环境而开展的情景演绎等方法，都是需要在联训中得到实际应用的。我们根据联训的特点以及当前所处阶段，就相对更为适合联训应用的 2 种训练方法作些说明。

1. 项目制训练方法

无论是在行政单位还是企事业单位，我们的组织机构内部都是按照部门来进行划分的，每个部门承担相应职责任务。而项目制则是在原有组织体系下，以某一个项目任务为牵引，突破现有组织体系束缚，围绕任务来组织优势人员和资源，以更好完成任务的一种运作方式。在现代企业组织运行过程中，项目制已应用较为成熟，特别是新型企业，经常以任务主题来组织人员。所以，一些互联网公司的组织调整较为常见。近些年来，我们的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对此运用得较多。它将以往由多部门、多环节、多目标、多头管理构成的流程统一到特定项目的总目标之中，由独立的、单一的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实施的总负责人和执行人，由其全程策划、全程监控、全程管理、全程协调。项目负责人依据授权范围，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相对独立于原隶属关系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项目的大小，项目组织体系复杂程度也会有所不同。通过做项目组成员、项目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层层地培养和磨炼，使得一部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集管理、业务能力于一身的综合型

人才脱颖而出。就目前来说，我们的工作专班就与此类似，此种训练形式更加适合我们民警辅警联训需要相互合作、协同配合的特点。以项目为牵引的训练，适用于公安业务各个方面，但相对更加侧重于非执法类任务。在训练组织过程中，组织者先要按照训练内容来设定某一个项目主题，在训练对象中选择某位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规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确定人员组织范围、数量，任务期限等，明确整体的职、权、责。项目负责人在领受任务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细化任务目标。在给定范围内组织起项目成员，确定工作计划、任务，并予以逐步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有所有的决策权，并可以争取相应的支撑保障。组织者要对项目的时间进度、任务质量、内部运行等整体情况及时跟进了解，完成后予以全面评价。组织者根据训练需要，项目主题的选择可大可小，可简单可复杂。以最小作战单位为例，项目组可以是一个层级，也即一位项目负责人，一位项目组成员。如果是某重大活动安保项目，则可以分成数个层级，实行分级制的项目形式。在实际训练过程中，我们以任务为导向，突破民辅警角色限制，以业务能力训练为标准，尝试让民警辅警角色互换，在直接展现彼此能力优势和短板不足中，更好实现协作配合理念培养、全面深入看待问题以及整体业务能力提升。

2. 红蓝对抗训练方法

这是近两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正在不断尝试开展的新型实战化训练形式，也较为适合民辅警联训实际。红蓝对抗训练最早也产生于部队。公安机关红蓝对抗训练也是参照部队经验，由公安机关内部人员组成“蓝军队伍”，模拟公安工作对象，与一定范围内的民警“红军队伍”进行对抗性训练的过

程。其目的在于“通过真实模拟工作对象与案事件，让参训人员在对抗性训练中暴露问题短板、丰富经验、提升各项工作能力”。它是“传统公安教育训练中开展的情景模拟、对抗演练的升级版。它具有形式更加真实、要素更加全面、过程更加完整等特点”。

在近两年的训练实践中，我们对红蓝对抗演练的组织过程已经有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操作模式，形成了包括3个模块、16个流程、22个步骤的工作规范。第一个模块是演练准备，包括确定演练科目内容、建立演练工作团队、红军队伍分析、明确对抗演练知识要点、完成情境想定及对抗演练脚本编撰、培养蓝军队员、拟制导调文书及演练对抗文本、培训导调人员、筹备综合保障、民警知识唤醒。第二个模块是演练实施，包括演练行动准备、参演力量准备、演练行动实施。第三个模块是演练讲评和复盘分析。

红蓝对抗演练更加适合冲突性更强、协同配合更迫切的执法类工作任务，也应该是组织要求较高、使用频率最多，效果相对较好的一种训练形式。民辅警共同参与的红蓝对抗演练，更加要强调双方在任务过程中的角色与职责任务。如关于涉毒类案事件对抗演练时，对于涉案毒品的接触管理要有一个明确的职责界定，辅警绝不能越过这个界限规定，在前期准备、点评复盘、考核评价等任何一个环节都需要被着重强调。

在采用红蓝对抗形式的联训中，尤其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人员队伍的组合匹配，要尽量参照日常工作的勤务机制，以便更加接近工作实际。如实际巡逻盘查时民警辅警的配备比例是1比1，那么对抗演练时最好也按此比例安排。二是要更加注重讲评与复盘。要红蓝双方民辅警都能充分参与讲评，

绝不可有失偏颇。要通过各个层面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复盘，充分指出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从各个角度提出可能或可行的行动办法。特别是要充分吸收民警实际工作的经验办法。三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对某个主题的内容，实行重复式对抗演练。在前述查找出的问题和探讨出的解决办法基础上，通过自我分析反思、交流讨论，在后续的对抗演练中，不断去更正完善个体的专业技能以及协同配合的默契度。以此实现情景预设、演练实践、查找问题、找出办法、持续固化的训练闭环。

县级公安机关是探索实践警辅联训的最佳层级，可以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难点热点问题，通过组建专门队伍，分层分类推进警辅联训工作，坚持边尝试边总结边完善。由简单的小范围小主题联训开始，如在单一的最小作战单元纠纷警情处置警辅联训实践基础上，尝试不断扩大主题范围、人员规模和复杂程度，不断丰富联训内容，持续改进联系形式，提升训练实效。

参考文献：

- [1]齐格蒙特·鲍曼. 共同体[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2]剑桥百科全书[K].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0
- [3]中国大百科全书[K].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 [4]马小茹.“共生理念”的提出及其概念界定[J]. 经验研究导刊. 2011. 4
- [5]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 [6]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作《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
- [7]张卫. 论运动训练的指导思想[J]. 体育师友. 2008. 6
- [8]习近平. 在2019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9]张康之、张乾友. 共同体的进化[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10]王利兴、章兵. 公安机关红蓝对抗演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 公安研究. 2021. 8

责任编辑 尚钰涛